# 申命記 第十九課

申命記 第十四章

## 一.申命記十四章要點:

### (一)以色列屬耶和華，生活當與鄰不同

### (二)申命記 14 章分段,主題與"吃"相關,更深是"聖潔" 神要以民,分別為聖歸神.

1.日常生活:生命禮俗與食物戒律 $14^{1\sim21}$ 2.敬拜上帝:十一奉獻與歡樂分享 $14^{22\sim29}$

### (三)申命記十四章先答

1.除獻祭用牛羊,有無其他動物可吃？ 2.除聖殿殺祭牲,可在住地宰動物吃？

## 二.申十四章分段內容:

### 1.日常生活:生命禮俗與食物戒律 申 $14^{1\sim21}$ 顯文化特色,世界觀、價值觀深理念

**⊙宣告以色列民特殊身分** 申 $14^{1-2}$ 是神的兒子、聖潔百姓、蒙選國民、珍寶子民.

1)生命禮俗:不可用刀割劃身體 $14^{1-2}$ 古代近東親人世刀割身或額頭禿跟異教有關.聖經原則我們可為過世親人哀傷,可是不可傷身,哀而不傷.不可採用異教禮俗.利 21 章,申 14.

2)食物的戒律 申 $14^{3-21}$,利 11 章

(1)創造分類 地上走獸可吃是草食、反芻、偶蹄類,頭有角;海裏的魚;天空飛鳥;會飛昆蟲等

(2)區別標準 宗教的不潔淨跟迦南宗教有關;美學的;衛生的;社會學的;教誨的.社會人類學的方式解釋它.現在讀者覺得食物分類沒什章法,但要尊敬耶和華定的分類,祂定讓以民區別外邦異教人

(3)平民的戒律 申 14 章跟利 11 章比較:申*避免術語,積極正面,簡明易懂*;稱給平民的律法.

(4)聖別的身分 動物本身潔淨、不潔淨是一回事,但對以民是不潔淨的,特別自然死亡動物對以民食物戒律 *限制自由,遵神權威.*生命倫理,限口慾,尊重動物生命.*聖別身分.

伊甸園神給人蔬菜水果;洪水後神把地上活的動物都可作人食物,只是帶著血不可吃.新約徒 15 章把物的戒律舊約規定都已除掉,回到創九章神給諾亞指示,我們今是照這樣來作。

3)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申 $14^{21下}$ 跟異教有關.以民要合神要求.今或吃或喝為榮主.

### 2.敬拜耶和華:十一奉獻與歡樂分享 申 $14^{22\sim29}$

1)十一奉獻 $14^{22-27}$ 這邊有幾個重點：

(1)十一內容 $14^{22-23}$ 地裏出產 1/10 獻給神,加上牛群羊群頭生的.

(2)獻十一時間 $14^{22}$ 以七年循環是 1,2;4,5 年.因為第 3、6 是每三年獻十一在本城;第 7 年土地休耕沒獻.時間在住棚節後,住棚節又稱收藏節.獻頭生牛羊每年三大節期獻.

(3)獻十一地點 $14^{23}$ 要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,在祂所揀選立為祂名的居所的地方。

(4)獻十一方式 $14^{23}$ 帶到神面前在神面前吃,吃一部分,但大部分留聖所需用.今教會也是。

(5)獻十一目的,教導以民天天學習敬畏神,因豐收不在灌溉或農科技,在乎神降雨賜福.

(6)獻十一變通 申律法更加人性化,周到考量.如住遠可變銀帶到聖所,到那再換成穀再獻.

(7)獻十一的精神 在神面前跟家人一起享受這快樂,民中較窮、孤、寡、寄居等邀請來享受.

2)每三年一次的十一奉獻 $14^{28-29}$ 特別分出留在本城,送給孤、寡、寄居的,還有利未人.1/10 應是給神的,但神賞賜給城裏弱勢群體.這經文提醒每三年一次,約 1/3 要分給孤寡寄居的

## 思考問題:

1.以色列民有關食物的禁令對於今日基督徒還適用嗎？為什麼？試思想使徒行傳十章彼得見異象。

2.今日基督徒如何獻十一？這是律法給基督徒的規定嗎？

3.每三年獻十一,要主動留給民中的窮苦人,今日教會及個人當如何來遵行?是僅限於給教會中的窮苦信徒，還是包括教會外的一般民眾？為什麼？